



12345热线系统和督查一张网系统运维及改造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目 录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12345热线系统和督查一张网系统运维及改造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12345热线系统和督查一张网系统运维及改造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软硬件采购； 软件服务采购； 集成服务采购；

其他服务采购：具体采购服务内容：热线系统平台运维服务、热线系统数据服务（与省12345热线平台对接、受理系统部分功能开发、知识库交办等系统部分功能开发、统计系统部分功能开发、微平台部分功能开发、信息服务及信息安全等保等）、督查一张网平台运维服务、督查一张网数据服务、语音中继及互联网电路（300兆）服务等。

3.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升级改造。

4. 服务期限一年，自项目升级改造验收合格后起12个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 158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489709.19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柒佰零玖元壹角玖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99290.81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捌角壹分)。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支付, 以人民币结算:

甲方于项目升级改造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共计人民币 158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 1715025029042000283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升级改造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



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 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 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 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 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 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 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周,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



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56 号 乙方地址：驻马店市团结路西段



联系人: 许宝晶 项目经理: 李中伟

联系电话: 0396-2601137 联系电话: 15639609072

邮 箱: cmkw2008@163.com 邮 箱: 15639609072@wo.cn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日期：2026年5月19日